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那慈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、質物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始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，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合計台北行政執行分署、士林行政執行分署及新北行政分署執行每月需清償新台幣(下同)1萬915元，惟相對人扣押其薪資後難以維持其及其共同生活親屬2人生活所必需之費用，為此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154000990號強制執行事件等情，惟聲請人並未向本院提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訴訟，此有本院分案清單附卷可稽，應認聲請人所提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與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不符，則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所明定，則聲請人得循上開規定清理所負債務，俾以維護更生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黃伊婕